

## 「同理」讓傷痛被看見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
葉陶靜修復促進者

本案是同學間因肢體語言糾紛引發之傷害事件，加害人二位：花花，女性15歲學生，阿寬，男性17歲，校外人士，從事服務業，是花花的男友。受害人安安，男性15歲學生，與花花是同班同學。

某日上午上美術課，安安從花花後面走過去，安安詢問花花是否使用三星，花花答稱是，安安以「搖搖頭，嘆了一口氣」就離開了。花花當下覺得受辱，於是透過男友阿寬為其討公道教訓安安。當天下午花花下課約五點五十分許，商請同學俊俊邀約安安到學校附近公園見面，安安到場後，花花質疑安安為何要嘲弄花花持有韓國手機，安安立即向花花道歉，但當時阿寬衝出來上前打了安安臉部一拳，安安當時毫無防備也沒有反擊，花花隨即也上前打了安安一耳光，安安只是不停的道歉並沒有做任何回應。

從與花花母親訪談中得知，花花缺乏學習動力，經常放棄學習項目，即或有想法但都以不知道作回應，事情發生後，花花始終表現若無其事，但家人知道她心情煩悶。雖與阿寬交往，但是屬於不成熟的感情。就花花母親的觀察，花花對於這件事相當懊悔，因為第二天花花看到安安臉部包著紗布心中非常難過，並且與母親分享不該出手打安安，希望向安安道歉。花花提到，男友阿寬之後向花花表明，不該動手毆打安安，因為安安似乎是一位行為正當的人，自認行為衝動失當，而花花自己也有同樣的感受，希望能夠向安安道歉並尋求其諒解。

從與阿寬的父親訪談中得知，阿寬在中學被診斷出注意力不集中症候群，有服藥，但因藥物副作用，醫生告知阿寬的身心發育可能比同儕略晚一兩年，國中時與母親的互動產生嚴重的齟齬，以致

於高中輟學外出打工維生迄今，平時在加油站打工，其姐姐也會將部分薪水供應阿寬花用，本質上在外生活並無惹事生非的紀錄與行為。此次事件可能因為要展現男子氣概而出手傷人，但阿寬與父親溝通得知阿寬相當懊悔，對於陪同出席修復會議相當主動，阿寬的父親表明非常樂意參與修復會議，因為需要向對方家長表達歉意。

安安由父親陪同進行會談，在會談過程中，促進者覺察到安安表情不自在且不停看錶，當下促進者問安安是否很緊張，在徵得其父親同意下，單獨與安安會談，透過促進者安撫，安安不斷拭淚，終於道出這段期間心理真實的感受，事件發生時，安安腦子一片空白，只有難過加上害怕；一方面擔心父親會作出激動的行為；另一方面需要面對在學校同學的異樣眼光（事發後安安臉部包紮的難堪），事實上已有許多同學不再理他，甚至影響他的是，日前面臨大考的不順利，現在處於沒有學校可念的景況，讓他很挫折！雖然他目前靠運動打籃球來排解，但事件沒有解決，讓他頗受煎熬！安安表明不願再面對花花及阿寬，只希望該事件趕快落幕，對方賠償其所受的醫療費用就好！促進者再次曉以修復的真正意涵乃在透過對話還原真象，協助雙方療癒創傷，恢復平衡及復原破裂的關係。促進者接續強調，對方在事件發生同時，也處於很害怕、很孤單的景況時，頓時看到安安鬆了一口氣，稍緩他積壓許久的壓力！最後安安表達希望由奶奶陪同。

之後促進者再單獨與安安的父親會談，除了讓安安父親了解與安安單獨會談的內容外，另外，也告知與對方會談的大概情形，安安的父親不以為然且強烈質疑對方的動機，安安的父親強調，他在

意的是，事件發生後，尤其阿寬的法定代理人避不出面，學校一幅要息事寧人，處處推說要找已畢業同學的家長的種種難處，再加上警察機關之人員，認為該事件是小事一樁，讓安安父親很不是滋味！促進者轉而回到安安身上，向安安的父親說明，司法歸司法，但促進者比較關切的是安安的狀況，若隨著期間的拉長，安安的的心理創傷有可能會逐漸產生習得無助感，持續沈浸在被霸凌的狀態之中！安安父親從氣憤的情緒轉而平和，回應：「當天會議出席的人員要對，會議內容沒有設限，願視情況而定」。

約二週後，徵得安安父親同意下，再次與安安會談，安安較前次開朗許多，話也多了，安安主動告訴促進者，自上次會談後，靠著不去想它，繁悶的心情已較前輕鬆多了！對事件所帶來的挫折，安安靠的是忍、打球運動、不去想它。安安對事件的期待，表明：希望對方不要再霸凌他、該賠的就該賠以及希望儘快解決。安安開心告訴我，他已考上與他父親念的一樣的學校。另外，安安同意會議分二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先由安安，花花及阿寬進行，第二階段再由其父母參與進行對話。

二位促進者在進行約三個月的會前會準備後，評估可進入對話會議，在對話會議中，有幾處轉折：

第一是當孩子們及家長一起進行時，孩子們很難表達內心想說的話，故促進者在徵得家長的同意下，先進行孩子們對話，開始時，大家也還是不多言，待促進者引導以同理心來表達真誠，例如：提問花花：「當安安最在乎的同學情誼如何再繼續？安安已表達三年的同學感情不應該如此，請花花想想，若以同理角色聽到安安的心

聲時，感受會是什麼？妳的真誠可以讓安安從受傷害的恐懼中走出來」，花花思考些許時間，當花花真誠的表白後即打破花花與安安的心結。另外，阿寬也主動向安安說，「我不知道為何要打你，但我出手後就後悔了，因為我好像打一位老實又善良的人，我要向你道歉．．．」

第二是，安安聽完後，接受花花及阿寬的道歉並主動起立分別與阿寬、花花握手。

第三是，家長在協商賠償金時，非常平和且同意將一半款項捐給公益團體。雙方於簽署協議書後，安安及其法定代理人拋棄對花花、阿寬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民事求償，並撤回對花花、阿寬的刑事告訴。

### 撰稿人小語

非常謝謝地檢署交付本案，在修復式司法過程中，筆者時時提醒自己，在協助的是「人」，而不是在處理「事情」。當事件發生時，傷害已造成，傷害背後的恐懼、害怕、退縮、無助等，對遭受霸凌者，在心理，行為上均會呈現出來，所以傷害需要被聽見、被看見，當然首先『同理』很重要，先同理自己，才有可能同理他人。非常謝謝花花及阿寬勇敢面對事實、承認羞恥感、安安勇敢說出受傷的感受。

在訪談過程中，讓家長洞悉，親子關係的疏遠及家庭呈現「關心的疏忽」盲點，透過修復會議，有機會讓大家真誠對話，使傷痛在雙方的心中，得到真正的復原。